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文科园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335,59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86,022,374.11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65,813.31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9,556,560.80 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3,563,383.1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29,935,590.00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27,793.1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274,982.53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14,377,625.89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897,356.6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配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国盛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盛证券承接，中德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连同国盛证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3家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69273732222	2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1809461	220,400,000.00	17,795,556.40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300001589	250,000,000.00	89,338.07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755915407710109	211,740,590.00	390,088.06	活期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932,140,590.00	18,274,982.53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05,000.00 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417,930.51 元，存放的募集资金中 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9,338.0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848,885.01 元，其中使用存放的募集资金 248,195,000.00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53,885.01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90,088.0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4,714,498.10 元，其中使用存放的募集资金 211,740,590.00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973,908.10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3]第 00009 号）。

报告认为，文科园林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文科园林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文科园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448,66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5,31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22,37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是	461,048,669.80	41,048,669.80		(注)	不适用	0	是	否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否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32,275,312.23	136,022,374.11	61.7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是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是	0.00	320,00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1,448,669.80	931,448,669.80	32,275,312.23	386,022,37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受相关事项反复影响,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 9 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52,993.5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2,993.56 万元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留 3,993.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将用于实施“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320,00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0,000,000.00		0.0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留 3,993.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将用于实施“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其中，“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p> <p>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晨杰

杨 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